

#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董事签字：

柳秋杰	刘志鸿	王铁成	牛立军
宁学贵	张志国	高秀华	

### 监事签字：

季俊生	吴轶涛	滕 聪
王兆华	赵绅懿	

###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柳秋杰	刘志鸿	王铁成
李春瑜	张立杰	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1 年 4 月 26 日